美術學系陶藝教室管理及使用規定

陶藝教室管理守則

一、陶藝教室非上課時間借用對象為美術系無自習空間之一、二年級與無自習空間之修課同學。

二、陶藝教室非上課時間借用之同學須填寫「教室借用表」，經教室管理教師同意簽名後，由助教協助同學自習與管理。

三、填寫「教室借用表」同學以二年級為主，一年級同學如要借用，需二年級或助教陪同方可。

四、陶藝修課未滿一年之同學，在非上課時間使用練土機時，必須由二年級以上同學或助教陪同下方可進行。

五、每學期第一周至十六週，為非上課借用教室時段。但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不得借用，以維護教室管理與學生之安全。

六、教室借用時間以平日上課之課餘時間，借用期間助教須在場陪同，最晚須在晚間十點半整理完後結束教室使用。

七、教室借用後如有犯以下之行為，將全面暫停借用教室一週，不得異議。

1. 未進行環境整潔
2. 門窗未關閉上鎖
3. 電燈或電扇未關
4. 轆轤未整理或關閉

八、陶藝教室窯場在非排窯或出窯時段不得任意進入，出窯作品須放置於教室外後自行取回，任意放置之作品將以廢棄物處理之。

九、陶藝教室相關釉藥或物品，為立體組公用財產得需共享，不得將之挪至私用或占為己有。

十、欲借用陶藝教室之相關用具需填寫「工具器材借用表」，經管理教師同意後方可借出，借用之工具與器材，一律當日歸還，不得異議。

十一、 陶藝教室為專業實作教室，協助教室管理之同學須由教室管理教師指定具備陶藝相關專業訓練助教擔任之。

教室借用表

日期	班級	姓名	時段	聯絡電話	老師簽名

陶藝教室工具器材借用表

借用日期	借用時間	借用人	工具器材	教師同意借用簽名	歸還時間	借用者歸還簽名	教師或助教點收簽名

窯爐使用原則

一、以修讀本系陶藝相關課程之學生及研究生為主要對象。

二、以配合學校及系所活動之需求為主要目的。

三、窯爐不得使用於個人營利及個人所屬之社團活動等目的。(如有社團之特殊需求須經系上主管或管理老師同意之下，以不影響系上同學之權益為原則並配合系所規定使用)

四、窯爐使用需配合各學期上課時間，未經管理老師許可，不得在休假期間使用。

排窯與燒窯規定

一、系上排窯採各年級輪流主導與登記制度，同學須於作品燒製前一週按照登記表規定之時間登錄，並以當週主導之年級為優先順序。

二、星期一～星期三為排窯時間，由助教依同學排窯登記順序，經管理老師核准後，由當週主導排窯年級協助排窯，並在規定時間內排完所需電窯之空間，期間助教須負責監督與指導。

三、當週主導排窯年級須派員負責，並於公布的排窯時間內，協同其他年級同學共同完成排窯。

四、凡前一週登記燒窯之同學須依規定之排窯時間內完成排窯，如在規定時間外排窯或不遵守規定者，將喪失下次排窯之優先權利。

五、於前一週登記燒窯之同學，如因當週數量過多而未能排進窯爐者，得順延至下週並以當週主導年級之次順位排窯為原則。

六、需燒製大型作品之同學，作品尺寸請依以下規定為製作原則。

甲、每週排窯素燒與釉燒合計只能燒製四件大型作品，單邊超過 75 公分則稱為大型作品。

(1)當作品長 75 公分以上時，寬與高不得超過 30 公分。

(2)當作品高 75 公分以上時，長與寬不得超過 35 公分。

乙、大型作品燒製以當週主導之年級為原則，燒製方式由當週主導年級同學自行調配。

丙、如非當週主導之年級登記要燒製大型作品時，以當週規定登記的最後排窯時間結束後窯爐尚有空間時，經管理老師評量同意後方可排之。

丁、大型作品如未依規定之尺寸進行製作，影響系上其他同學權利時，將拒絕燒製。

戊、群組式作品以個人單次燒窯素燒與釉燒合計不得超過 3 件為原則，多件式群組需分批燒製。

七、登記燒窯的同學須選擇能夠出席的排窯時間出席排窯，如未能親自排窯者，請自行委託他人代理之，窯場管理助教無義務幫忙排置作品。(一年級新生除外)

八、星期一～星期五為燒窯時間，星期六、日與國定假日為窯間休息日，如有變動，另行公告之。

九、燒製窯爐種類及先後順序由助教依照當週登記的種類進行安排，並遞交管理老師確認後進行燒

製。

出窯規定

一、出窯時間以燒窯當週的隔週週一上午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須經管理老師評估同意之下方可進行。（出窯時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之。）

二、高溫時請勿觸摸窯體或開啟窯門，須低於 100℃並由老師或助教協助開啟窯門，以防發生危險。（如私自使用窯場設備，發生意外危險或造成相關設備損壞，徑負全責。）

三、如有燒製作品的同學未出席出窯也未委託他人，而造成他人之影響者，經查明屬實且無改善者，該同學將喪失下次排窯之優先權利，並計點一點，累積三點，該學期將喪失燒窯權利。

四、舉凡出窯作品將放置於陶藝教室外桌面上，並保存 3 週（出窯當週放置於桌上，隔週後移至桌下地上放置 2 週），3 週後未領取之作品將銷毀之。

特殊需求規定

一、陶藝教室將於寒假第一週與第二週開放有特殊作品需求之學生登記，於開學前一週排窯燒製。

二、特殊需求條件須具有 1.過大之作品 2.特殊之燒製或溫度 3.特殊急迫之因素等。

三、凡登記申請特殊需求之同學，經管理老師判定為特殊需求之作品，須於開學前一週的週一到校排窯，於當週完成素燒與釉燒。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當週完成素燒釉燒將自行負責，不予學期間進行補燒製作品。

各年級排窯登記順序表

每學期最後燒窯時間為期末考前一週，最後一週為研究生彈性燒窯。

窯廠設備為系上共享資源，請大家秉持團體互助精神，相互體諒，一起愛護並珍惜公用設備。

	星期一（當週主導排窯）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週	大四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第二週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大四
第三週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大四	大三
第四週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大四	大三	大二
第五週	碩班	大四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第六週	大四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第七週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大四
第八週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大四	大三
第九週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大四	大三	大二
第十週	碩班	大四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第十一週	大四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第十二週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大四
第十三週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大四	大三
第十四週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大四	大三	大二
第十五週	碩班	大四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第十六週	大四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第十七週	大三	大二	大一（助教協助）	碩班	大四
第十八週 期末會審	彈性排窯 碩班主導				

窯爐尺寸

中型電窯：上開式（左 1）
底層硼版尺寸：長 75 寬 38
窯體容量：長 90x 寬 45x 深 56

小型窯型：上開式（左 2）
硼版尺寸：長 42 寬 42
窯體容量：長 50x 寬 50x 深 60

大型電窯：台車式
硼版尺寸：長 90 寬 64
窯體容量：長 90x 寬 64x 高 118(拱頂高 125)

大型電窯：舊台車窯（右 1）
硼版尺寸：長 126 寬 64
窯體容量：長 126x 寬 64x 高 114(拱頂高 121)

中型電窯：側開窯（右 2）
硼版尺寸：長 50 寬 50
窯體容量：寬 58x 深 50x 高 88（拱頂高 90）

以上尺寸供學生做作品之尺寸參考用

燒窯登記表

□素燒　□釉燒　□還原□其它__________

登記週：

燒窯週：

日期	作者	作品	尺寸	類型